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5 年河湖生态环境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830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6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8301-XM001
- 2.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5 年河湖生态环境检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19.98122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19.981229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昌平区 2025 年河湖生态环境检查项目	119.981229	1	为全面推荐河长制工作，持续提升河湖水环境质量，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定期河湖检查与防溺水宣传工作，为昌平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供依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19日至2025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30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的采购政策；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6）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7）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采购政策；

(8)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联系方式：赵楠 010-80119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方式：赵牧然 李洋 010-838844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牧然 李洋

电 话：010-838844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昌平区 2025 年河湖生态环境检查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昌平区 2025 年河湖生态环境检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昌平区 2025 年河湖生态环境检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 / </u>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18.1	磋商小组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总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专家 2 人。磋商小组设组长 1 人，由磋商小组推荐产生，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u>； (3) 其他要求：<u>/</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赵牧然 李洋 010-8388446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 1.5%；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8%；</u>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

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

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

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3	投标内容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价，有且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允许			
5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均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不允许			
6	供应商未出现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	不允许			
7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8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12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情况，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合理，岗位职责详细，管理架构合理，得 12 分； 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较合理，岗位职责较详细，管理架构较合理，得 8 分； 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欠合理，岗位职责一般，管理架构欠合理，得 4 分； 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管理架构不合理，得 0 分。	
2	拟投入设施设备	10 分	为本项目配备机械设备仪器情况，机械设备仪器数量及专业搭配合理，状况良好，得 10 分； 机械设备仪器数量及专业搭配较合理，状况良好，得 7 分； 机械设备仪器数量及专业搭配欠合理，状况一般，得 4 分。 机械设备仪器数量及专业搭配不合理，状况不好，得 0 分。	
3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分析	6 分	对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合理、全面，得 6 分； 对于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较合理、较为全面，得 4 分； 对于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一般、较为全面，得 2 分； 对于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不合理、不全面，得 0 分。	

二、评审标准

4	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相关内容：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其中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相关内容，合理，得 20 分； 服务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其中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相关内容，较合理，得 15 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其中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相关内容，较合理，得 10 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其中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相关内容，较差，得 5 分。 服务方案不满足需求，无针对性，得 0 分。	
5	类似业绩	15 分	近三年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每有 1 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材料原件备查。）	
6	投标人资信	3 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一项得 1 分；否则为 0 分	
7	成果资料整编方案	12 分	成果资料整理方案合理、系统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 方案较合理、系统科学、可操作性较强，得 9 分； 方案基本合理、系统科学、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方案不合理、不系统科学、可操作性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和管理工作制度	6 分	保障措施得当、规章制度健全，得 6 分； 保障措施较得当、规章制度较健全，得 4 分； 保障措施一般、规章制度一般，得 2 分； 保障措施不得当、规章制度不健全，得 0 分。	

9	效益及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的效益及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分析透彻，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实用性强，视为满足得 6 分；基本满足得 4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10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用生态的办法解决生态的问题，尊重河湖自然规律。建立健全有序监督考核制度，普及防溺水知识与技能，形成长效河湖生态环境管理与宣传机制。将集中检查和日常管护相结合、严格执法和宣传教育相结合，着力提升河湖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公众防溺水安全意识，维护河湖健康生态环境。

二、项目目的

2.1 巡河检查

2.1.1 及时发现当前河湖生态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改善河湖生态环境面貌，基本实现“无垃圾渣土、无集中漂浮物、无违法排污、无明显臭味、无违法建设”的“五无目标”，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河道和岸线、非法排污等行为。

2.1.2 进一步提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主体意识，强化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职能，提高河湖监管能力。

2.1.3 进一步研究问题成因及解决方案，建立健全有序监督考核制度，形成长效河湖生态环境管理机制，确保河湖生态环境健康。

2.2 防溺水宣传

2.2.1 提升安全意识：通过媒体的广泛传播，显著提高昌平区居民对溺水危害和防溺水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2.2.2 传播知识技能：向公众全面、准确地传授实用的防溺水知识和科学有效的自救、互救技能。

2.2.3 覆盖多元受众：确保宣传工作能够触达不同年龄、职业、教育背景的人群，特别是青少年、儿童及其家长，以及经常在水域周边活动的人群。

三、工作内容

3.1 河湖生态环境检查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全区范围内的河道、水库、排水沟渠等河湖生态环境的检查考核评价工作。

3.1.1 检查原则

检查考评主要依据《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昌平区实施河湖生态环境管理“河长制”工作方案》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昌平区范围内河湖生态环境进行检查考评。考核工作强调河湖生态环境的日常检查，突出重要河湖地段生态环境问题，重点反映属地政府对水环境的管理现状和管理水平。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统一的河湖生态环境检查评分标准，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检查，检查的问题及时通报属地政府，检查得分结果公开透明。

（2）坚持常规检查与突发事件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对于明确的检查范围进行每月两次的常规检查，对于检查范围以外新闻媒体曝光的、群众来信来电或者其他单位转来的投诉举报的、收到上级单位或领导指示的环境问题，也要及时现场核实取证，纳入当月检查的重点。

（3）坚持检查监督与问题整改相结合的原则。对于常规检查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建立台账并及时通报，督促属地政府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完毕。

3.1.2 检查范围

昌平区已公示的列入“河长制”河流以及5个区管水库，列入“河长制”河流共计78条（129段），河流总长度为552.1km，小微水体210条段，整治完成后的黑臭水体等水域的巡查检查。详见附表

附表1 昌平区列入河长制河流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位置		河道长度 (千米)	属地
		起点	止点		
1	南沙河	上游昌平与海淀分 界处（不包括丁家坟 到南沙河管理处）	窦各庄扬水站	5.7	沙河镇
		丁家坟村	南沙河管理处	2.6	回龙观镇
2	北沙河	京引倒虹吸下游水 闸桥	中直渠往西300米	8.7	马池口镇
		中直渠往西300米	北沙河城铁桥下	4.7	沙河镇
3	东沙河	十三陵水库溢洪道	朝凤北路	0.7	十三陵镇
		水库北路	滨河公园西门	3	城北街道
		滨河公园西门	十三陵应急泵站	2.9	城南街道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位置		河道长度 (千米)	属地
		起点	止点		
		十三陵应急泵站	沙河镇界处	1.7	南邵镇
		十三陵应急泵站	沙河镇界处	1.7	马池口镇
		沙河镇界处	北沙河河口	4.9	沙河镇
4	蔺沟河	常兴庄橡胶坝	温榆河蔺沟桥	3.4	小汤山镇
5	四家庄河	温南路与顺沙路 交口	香江别墅东侧	1.7	马池口镇
		香江别墅东侧	京引倒虹吸下游水闸桥	2.5	阳坊镇
6	辛店河	京通铁路 24 号铁 路桥	双塔入北沙河口	7.1	马池口镇
7	南口西河	水库溢洪道下游	马池口镇界	6.1	南口镇
		马池口镇界	乃干屯村北水南路	1.4	马池口镇
8	关沟河	G6 高速路南口村 漫水桥	京通铁路 24 号铁路桥	5.4	南口镇
9	葫芦河	孟祖河分洪口	常兴庄橡胶坝	7.4	小汤山镇
10	肖村河	南庄水库溢洪道 下游	小汤山镇镇界	2.2	崔村镇
		小汤山镇镇界	兴寿镇镇界	2.2	兴寿镇
		兴寿镇与小汤山 镇界	入葫芦河河口	1.9	小汤山镇
11	沙沟河	兴寿京通铁路桥	小汤山镇界	6.5	兴寿镇
		小汤山镇界	入蔺沟河河口	1.1	小汤山镇
12	秦屯河	京密引水渠	白浪河口北 1100 米处	4.4	兴寿镇
		白浪河口北 1100 米处	入蔺沟河河口	5	小汤山镇
13	七燕干渠	沙河闸南堤	沙河与回龙观镇界	3.9	沙河镇
		沙河与回龙观镇界	回龙观镇与霍营街道界	3.8	回龙观镇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位置		河道长度 (千米)	属地
		起点	止点		
		回龙观镇与霍营街道交界	霍营街道与东小口镇界	1.6	霍营街道
		霍营街道与东小口镇界	东三旗村北	3.1	东小口镇
14	旧县河	城南街道与十三陵镇界上游 400 米	城南街道与十三陵镇界	0.4	十三陵镇
		城南街道与十三陵镇界	旧县村南入幸福河口	3.8	城南街道
		旧县河入幸福河口西 600 米处	幸福河口、右岸 600 米	0.6	马池口镇
15	邓庄河	邓庄桥上游 2 公里	城南街道与十三陵镇界	1.1	十三陵镇
		城南街道与十三陵镇界	旧县村南入幸福河口	3.0	城南街道
16	幸福河	旧县村南幸福河口	马池口镇与沙河镇界段	10.8	马池口镇
		马池口镇与沙河镇界	入北沙河口段	2.6	沙河镇
17	辛店一道河	京包 25 号桥	入辛店河口	4	马池口镇
18	舒畅河	京密引水渠下游幸福河分洪口	北沙河口	3.0	马池口镇
19	中直渠	水屯村	马池口村界段	2.4	城南街道
		百泉庄	马池口村与沙河镇界段	2.6	马池口镇
		马池口镇与沙河镇界	沙河镇踩河村西入幸福河河口段	2.5	沙河镇
20	孟祖河	京通铁路	京密引水渠段	4.4	南邵镇
		京密引水渠	二德庄[百善镇与小汤山镇界]	8.2	百善镇
		百善二德庄[百善与小汤山镇界]	温榆河口	3.8	小汤山镇
21	八家排水	八家村出山口	入肖村河口	6.9	崔村镇
22	白浪河	[区界内]东官庄村	入秦屯河口	3.0	小汤山镇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位置		河道长度 (千米)	属地
		起点	止点		
23	牯牛河	[区界内]赖马庄渡槽	入秦屯河口	3.2	小汤山镇
24	北小营西河	乃干屯村北水南路	吉利大学人工湖南侧	2.9	马池口镇
		吉利大学人工湖南侧	入四家庄河口	0.4	阳坊镇
25	王家元水库下游	王家元水库溢洪道口	南雁路	7.8	流村镇
		南雁路	入北小营西河河口	5.8	马池口镇
26	兴隆口沟下游	兴隆口村南出口	南口滞洪区[南口镇与马池口镇界]	7.6	南口镇
27	一排干 (七白河)	东小口镇与沙河镇交界	温榆河	3.6	沙河镇
		回龙观与东小口镇交界	东小口与沙河镇交界段	0.7	东小口镇
		天鸿集团	回龙观与东小口镇交界	0.3	回龙观镇
28	二排干 (水都河)	七燕干渠	回南北路	0.3	霍营街道
		回南北路	北七家与东小口镇交界	0.4	东小口镇
		北七家与东小口镇交界	北七家与沙河镇交界	1.6	北七家镇
		北七家镇与沙河镇交界	温榆河	1.2	沙河镇
29	三排干 (平一河)	平西府北路	温榆河	2.5	北七家镇
30	四排干 (王府河)	半截塔村北侧	温榆河	3.3	北七家镇
		七燕干渠	东小口镇与北七家镇界	0.9	东小口镇
31	五排干 (立汤河)	东三旗村	温榆河	5.4	北七家镇
32	六排干 (七北河)	七星路与七北路交叉	温榆河	2.9	北七家镇
33	六排干支 (六排支沟)	定泗路立汤路东	七星路与七北路交叉	2.1	北七家镇
34	七排干	西半壁店村三方地	半壁店沟	0.4	回龙观镇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位置		河道长度 (千米)	属地
		起点	止点		
35	八排干 (回南河)	东三旗	清河	4.5	北七家镇
36	十排干 (天通河)	霍营	东小口镇界	0.3	霍营街道
		东小口镇界	天通苑北街道界	1.5	东小口镇
		天通苑北街道界	天通苑南街道界	0.8	天北街道
37	十一排干 (半壁店沟)	西三旗	南沙河	7.9	回龙观镇
38	十二排干 (碧水河)	定泗路	南沙河段	1.2	沙河镇
		农学院	定泗路	0.6	回龙观镇
39	十三排干 (回龙观河)	城铁 8 号线东侧	牛北路	0.7	回龙观镇
		回龙观与沙河镇 交界	南沙河	3.6	沙河镇
40	十四排干 (朱辛东河)	定泗路	南沙河段	2	沙河镇
		朱辛庄北	定泗路	1.1	回龙观镇
41	十五排干 (马连河)	回南路	东小口镇与北七家镇界	1.3	东小口镇
		北七家与东小口 镇界	北七家与沙河镇界	0.5	北七家镇
		沙河镇与北七家 镇界	入水都河	1.2	沙河镇
42	五号渠 (东小口沟)	东小口村南	朝阳区界（左岸）	3.2	东小口镇
		东小口村南	陈营（右岸）	1.9	东小口镇
		陈营	朝阳区界（右岸）	1.3	天南街道
43	七号渠 (陈营西沟)	东小口村西南	清河	1.6	东小口镇
44	十号渠 (天通一河)	芦村	十排干	0.4	东小口镇
45	八仙南排干 (八仙沟)	八仙庄	温榆河	2.6	北七家镇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位置		河道长度 (千米)	属地
		起点	止点		
46	曹碾南排干 (曹碾沟)	曹碾	温榆河	1.1	北七家镇
47	鲁疃沟	鲁疃村	清河	0.5	北七家镇
48	鲁疃西沟	鲁疃村	清河	0.6	北七家镇
49	梁家沟	鲁疃西侧	清河	0.6	北七家镇
50	东沙屯西排水 (东沙屯沟)	东沙屯村西	团结河（东岸）	1.9	百善镇
		东沙屯村西	团结河（西岸）	2.1	沙河镇
51	百善西排水 (百善西沟)	东沙屯村东	温榆河	7.7	百善镇
52	牛房圈西排水 牛房圈沟	阿苏卫	百善西排水	2.7	百善镇
53	大辛峰排水	大辛峰村	崔村镇与小汤山镇界	2.1	崔村镇
		崔村镇与百善镇界	入孟祖河	1.3	百善镇
54	东庄排水	东庄村	兴寿镇与小汤山镇界	0.8	兴寿镇
		兴寿镇与小汤山镇界	入肖村河口	0.4	小汤山镇
55	沙坨东排水	京引	入沙沟河口	2.4	兴寿镇
56	二干排水	京引	沙沟河	3.2	兴寿镇
57	桃林排水	桃林村	秦屯河	4.8	兴寿镇
58	一干排水	秦屯村	秦屯河	5.3	兴寿镇
59	羊各庄老河湾	温榆河口	环行至温榆河	2.4	北七家镇
60	南七家老河湾	温榆河	清河	4.3	北七家镇
61	闫家洼排水 渠右岸	生命科学园西南	入南沙河	3	回龙观镇
62	温榆河	沙河闸左岸下游 200 米	百善镇与小汤山镇交界	3	百善镇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位置		河道长度 (千米)	属地
		起点	止点		
		沙河闸右岸下游 200 米	二排干入河口	2.3	沙河镇
		左岸百善镇与小汤 山镇交界	区界	14	小汤山镇
		右岸二排干入河口	区界	12.5	北七家镇
63	桃峪口沟	延寿镇百合村	兴寿镇界	15.3	延寿镇
		兴寿镇界	桃峪口水库进库站	1.3	兴寿镇
64	钻子岭沟	延寿镇海子村	兴寿镇界	14.2	延寿镇
		兴寿镇界	沙沟河入河口	6.8	兴寿镇
65	西峪沟	崔村镇西峪村	南庄水库上游	9.4	崔村镇
66	老君堂沟	延寿镇沙岭村	十三陵镇界	4.1	延寿镇
		十三陵镇界	十三陵镇长陵村	0.7	十三陵镇
67	上下口沟	区界	入锥石口沟	10	十三陵镇
68	锥石口沟	区界	十三陵水库上游七孔桥	12	十三陵镇
69	德胜口沟	区界	十三陵水库上游七孔桥	20.4	十三陵镇
70	虎峪沟	虎峪塘坝	十三陵镇界	4.5	南口镇
		十三陵镇界	入旧县河	0.8	十三陵镇
71	关沟	区界	入关沟河	18	南口镇
72	塘猊沟	区界	响潭水库	17	南口镇
73	兴隆口沟	南口镇大石坡	兴隆口村南	5.9	南口镇
74	白羊城沟	流村镇禾子涧村	王家园水库	14.8	流村镇
75	高崖口沟	流村镇了思台	阳坊镇界	14	流村镇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位置		河道长度 (千米)	属地
		起点	止点		
76	柏峪沟	流村镇白水泉	流村镇西峰山村	19.5	流村镇
77	老峪沟	流村镇禾子涧村	流村镇马刨泉村	10.5	流村镇
78	黑山寨沟	延寿镇望宝川村	区界	12	延寿镇

附表 2 昌平区列入河长制河流其他位置统计表

序号	街乡名称	村社区	具体位置描述	小微水体名称	责任单位部门
1	百善镇	百善村	百善	百善三角地北六环桥雨水方涵	百善公路站
2	百善镇	孟祖村	孟祖村东南口沟	孟祖村东南口沟	孟祖村
3	百善镇	百善村	顺沙路边沟	百善村	百善村
4	百善镇	上东廓村	上东廓村西	上东廓村西排水	镇政府
5	北七家镇	海鹄落村	海鹄落村	海鹄落村坑塘	海鹄落
6	北七家镇	曹碾村	曹碾村	曹碾公交站坑塘	曹碾村
7	北七家镇	曹碾村	双安商场仓库北马路边沟	双安商场仓库北马路边沟	曹碾村
8	北七家镇	曹碾村	曹碾村北	商校路两侧边沟	八仙庄村
9	北七家镇	平西府村	平西府村西	平西府村西排水沟	平西府村
10	北七家镇	平西府村	平西府村	平西府村中排水沟	平西府村
11	北七家镇	平西府村	平西府村北	平西府村北排水沟	平西府村
12	北七家镇	平西府村	平西府村东	平西府村东排水沟	平西府村
13	北七家镇	白庙村	电台路西	电台路西排水沟	白庙村
14	北七家镇	白庙村	白庙村西	白庙村西排水沟	白庙村
15	北七家镇	鲁疃村	鲁疃村东	鲁疃村东沟	鲁疃村
16	北七家镇	歇甲庄村	歇甲庄村	歇甲庄村排水沟	歇甲庄村
17	北七家镇	歇甲庄村	歇甲庄村	歇甲庄村坑塘	歇甲庄村
18	城南街道	北郝庄村	G6 高速北辅路南侧 (其中涉及北郝庄、邓庄、旧县三村)	G6 高速北辅路南侧	公路分局
19	城南街道	北郝庄村	京藏辅路北博览城西	京藏辅路北博览城西	公路分局
20	城南街道	南郝庄村	南郝庄村	新基家园西	南郝庄村
21	城南街道	南郝庄村	南郝庄村	南郝庄路 2	南郝庄
22	城南街道	邓庄村	邓庄村	邓庄村口西	邓庄村
23	城南街道	邓庄村	邓庄村	海研路南	邓庄村
24	城南街道	旧县村	旧县	劳动学院南墙外	旧县村
25	城南街道	旧县村	旧县村	农场路西侧高速下桥洞	旧县村
26	城南街道	旧县村	旧县村	农场路	旧县村
27	城南街道	南郝庄村	南郝庄村	南郝庄路 1	南郝庄村
28	城南街道	水屯村	水南路南侧	水南路南侧污水沟	水屯村委会
29	城南街道	水屯村	水屯建材城西侧	水屯建材城西侧污水坑	水屯村委会

序号	街乡名称	村社区	具体位置描述	小微水体名称	责任单位部门
30	城南街道	水屯村	中直渠上游	中直渠上游污水沟左岸	水屯村委会
31	崔村镇	南庄村	南庄村南	南庄村南排水沟	南庄村
32	崔村镇	大辛峰村	崔村镇大辛峰村	大辛峰拐坑东	大辛峰村
33	崔村镇	大辛峰村	崔村镇大辛峰村	大辛峰拐坑西	大辛峰村
34	崔村镇	麻峪村	崔村镇麻峪村	麻峪村排洪沟	麻峪村
35	崔村镇	大辛峰村	大辛峰村南	村南边沟	大辛峰村
36	崔村镇	棉山村	棉山村南	村南坑塘	棉山粗
37	崔村镇	棉山村	棉狮路边	棉狮路边沟	棉山村
38	崔村镇	东崔村	村东砖厂	村东砖厂坑塘	东崔村
39	崔村镇	南庄营村	村西边	村西边沟	南庄营村
40	崔村镇	西崔村	西崔村南	西崔村南坑塘	西崔村
41	东小口地区		小辛庄村东北、西北	小辛庄村东北、西北界沟	小辛庄村委会
42	东小口地区		兰各庄村城铁车辆段门前南北两侧	城铁车辆段门前南北两侧沟渠	兰各庄村委会
43	东小口地区		马连店村七北路南侧马路边沟	马连店村七北路南侧马路边沟	马连店村委会
44	东小口地区		魏窑村口南西	魏窑村口南西侧明渠	魏窑村委会
45	东小口地区	兰各庄村	兰各庄村中街	兰各庄村中街	兰各庄村
46	回龙观地区		北清路公路边沟	北清路公路边沟	昌平公路分局
47	回龙观地区	定福皇庄村	G6 西辅路边沟	G6 西辅路边沟	区公路分局
48	回龙观地区	定福皇庄村	定福皇庄村北	京张铁路东人工湖	定福皇庄村
49	霍营街道	霍家营村	霍家营北林地东墙外	霍家营北林地东墙外	霍营街道
50	霍营街道	霍家营村	霍家营社区东北	十排干支渠	霍营街道
51	流村镇	古将村	青石板沟沟渠	青石板沟沟渠	古将村
52	马池口地区	上念头村	村东铁路西	村东铁路西	上念头村
53	马池口地区	百泉庄村	黄瓜园污水	黄瓜园污水	百泉庄村
54	马池口地区	宏道村	上念头黄瓜园污水	上念头黄瓜园污水	宏道村
55	马池口地区	宏道村	上念头黄瓜园污水	上念头黄瓜园污水	宏道村
56	马池口地区	辛店村	水南路边沟	水南路边沟	公路分局、辛店村

序号	街乡名称	村社区	具体位置描述	小微水体名称	责任单位部门
57	马池口地区	辛店村	水南路边沟	水南路边沟 2	辛店村
58	马池口地区	土楼村	水南路	白羊城西桥南侧	公路分局、土楼村
59	马池口地区	乃干屯村	村南树林排水沟	村南树林排水沟	乃干屯
60	马池口地区	下念头村	下念头村西南	下念头村西南	下念头
61	马池口地区	畚畚屯村	七间房交界至村中街	七间房交界至村中街	畚畚屯
62	马池口地区	辛店村	水南路	水南路边沟	公路分局、辛店村
63	马池口地区	北小营村	北小营村东南	北小营村东南	北小营
64	马池口地区	白浮村	G6 辅路边沟	G6 辅路边沟	公路分局
65	马池口地区	西坨村	满白路边沟（2+200）	满白路边沟（2+200）	公路分局、西坨村
66	马池口地区	东坨村	满白路边沟（2+850）	满白路边沟（2+850）	公路分局、东坨村
67	马池口地区	横桥村	顺沙路边沟	顺沙路边沟	横桥村
68	马池口地区	白浮村	白浮村南头水沟	南头水沟	白浮村
69	马池口地区	白浮村	白浮村东头路边	东头路边	白浮村
70	马池口地区	北庄户村	北庄户村北路沟	北庄户村北路沟	北庄户村
71	马池口地区	东闸村	东闸村村北中渠	村北中渠	东闸村
72	马池口地区	北庄户村	北庄户村南路沟	北庄户村南路沟	北庄户村
73	马池口地区	马池口村	北企图书馆南侧	北企图书馆南侧排水渠	北企公司
74	马池口地区	马池口村	新建小区前排	新建小区前排水渠	北企公司
75	马池口地区	马池口村	信用社南头与楼自庄交界处	信用社南头与楼自庄交界处排水渠	北企公司
76	南口地区	马坊村	火箭军工程第六旅部队墙外污水渗坑	火箭军工程第六旅部队墙外污水渗坑	南口农场
77	南口地区	南口镇村	66325 部队墙外污水渗坑	66325 部队墙外污水渗坑	南口镇村委会
78	南口地区	前桃洼村	前桃洼村	桥下坑塘	前桃洼村
79	南口地区	雪山村	雪山村	雪山排洪沟	雪山村委会
80	南邵镇	纪窑村	村南无水沟（农业中心）	村南无水沟（农业中心）	纪窑村

序号	街乡名称	村社区	具体位置描述	小微水体名称	责任单位部门
81	小汤山镇	辛庄村	辛庄村	顺沙路边沟	辛庄村
82	南邵镇	官高村	村西北污水坑	村西北污水坑	官高村
83	南邵镇	官高村	官高村村北排洪沟	村北排洪沟(孟祖河支沟)	空军二十三厂
84	南邵镇	东营村	东营村南排洪沟	村南排洪沟	东营村
85	南邵镇	纪窑村	白浮泉路南侧边沟	路边沟	兴昌公司
86	南邵镇	张各庄村	张各庄村东排洪沟	村东排洪沟 (十三陵老灌渠)	张各庄村
87	南邵镇	官高村	官高村村南大坑	村南大坑	官高村
88	南邵镇	三合庄村	三合庄村西南大坑	村西南大坑	三合庄村
89	南邵镇	张各庄村	张各庄村西南排水沟	村西南排水沟	张各庄村
90	南邵镇	营坊村	营坊村村北铁路口东 排洪沟	排洪沟	营坊村
91	沙河地区	西沙屯村	西沙屯村	顺沙路边沟	公路分局
92	沙河地区	松兰堡村	百沙路	百沙路边沟	公路分局
93	沙河地区	丰善村	高教园区	高教园南三街边沟	高教园区
94	沙河地区	西二村	福田西侧	福田西排水	沙河镇政府
95	沙河地区	松兰堡村	沙河镇	东沙屯西排水(沙河段)	沙河镇政府
96	沙河地区	满进西队村	西沙屯村	西沙屯西排水	沙河镇政府
97	沙河地区	小沙河村	小沙河村北	小沙河村北排水	小沙河村
98	沙河地区	辛力屯村	辛力屯村	沙河水渠	辛力屯村
99	沙河地区	松兰堡村	松兰堡村	松沙路排水	松兰堡村
100	沙河地区	豆各庄村	豆各庄村	养水站取水池	豆各庄村
101	沙河地区	白各庄村	白各庄村	白各庄小学排水	白各庄村
102	沙河地区	老牛湾村	老牛湾村	老牛湾村北排水	老牛湾村
103	沙河地区	七里渠南村	七里渠南村	七里渠南村西排水	七里渠南村
104	沙河地区	站前路社区	京张高铁附近	京张高铁边沟	京张高铁项目 部
105	沙河地区	七里渠南村	七马路	七马路边沟	公路分局
106	沙河地区	七里渠南村	七里渠南村	七里渠南、北村排水	七里渠南村
107	沙河地区	西二村	滨河公园水系	滨河公园水系	园林绿化局
108	沙河地区	七里渠北村	未来科学城	文化路北沿边沟	未来科学城
109	沙河地区	七里渠南村	北清路	北清路边沟	公路分局
110	沙河地区	于辛庄村	机场专用路边沟	机场专用路边沟	公路分局
111	沙河地区	路庄村	老顺沙路	老顺沙路边沟	公路分局

序号	街乡名称	村社区	具体位置描述	小微水体名称	责任单位部门
112	沙河地区	北二村	G6 辅路	G6 辅路边沟	公路分局
113	沙河地区	小寨村	恒大城西侧	恒大城西侧坑塘	园林绿化局
114	沙河地区	丰善村	三水青青南侧	三水青青南侧坑塘	未来科学城
115	沙河地区	南一村	沙河镇南一村铁路西	铁路西排水	沙河镇政府
116	沙河地区	于辛庄村	沙河镇于辛庄团结渠	团结渠	沙河镇政府
117	沙河地区	七里渠北村	沙河镇七里渠北村	一排干定泗路北侧排渠	七里渠北村委会
118	沙河地区	七里渠北村	沙河镇七里渠北村	一排干定泗路南侧排渠	七里渠北村
119	沙河地区	白各庄村	白各庄村、七里渠南村	慧聪网南排水	白各庄村、七里渠南村
120	沙河地区	豆各庄村	沙河镇豆各庄村	定泗路豆各庄小区南侧定泗路边沟	昌平区公路局
121	沙河地区	西沙屯村	西沙屯村南	西沙屯村南排水	西沙屯村
122	沙河地区	路庄村	路庄村东	路庄村东排水	路庄村
123	沙河地区	松兰堡村	松兰堡村西	松兰堡西排水	松兰堡村
124	沙河地区	北二村	北二村	小李庄排水	北二村
125	沙河地区	老牛湾村	老牛湾村南	老牛湾村南排水	老牛湾村
126	十三陵镇	胡庄村	胡庄村	污水处理池	胡庄村
127	十三陵镇	涧头村	涧头村南	污水处理设施	涧头村
128	十三陵镇	下口村	下口村坑塘	下口村坑塘	下口村
129	十三陵镇	下口村	下口村坑塘	下口村坑塘	下口村
130	十三陵镇	锥石口村	锥石口村坑塘	锥石口村坑塘	锥石口村
131	十三陵镇	锥石口村	锥石口村塘坝	锥石口村塘坝	锥石口村
132	十三陵镇	献陵村	金运通东侧	坑塘	献陵村
133	十三陵镇	康陵园村	康陵园村	坑塘	康陵园村
134	十三陵镇	泰陵园村	泰陵园村坑塘	泰陵园村坑塘	泰陵园村
135	十三陵镇	碓臼峪村	碓臼峪村排口	碓臼峪村排口	碓臼峪村
136	十三陵镇	上口村	上口村坑塘	上口村坑塘	上口村
137	十三陵镇	碓臼峪村	碓臼峪村边墙子	边墙子	碓臼峪村
138	十三陵镇	果庄村	果庄村设施旁	果庄村坑塘	果庄村
139	十三陵镇	果庄村	果庄村村委会北侧河道右岸	果庄村村委会北侧河道右岸	果庄村
140	十三陵镇	果庄村	果庄村村委会南侧河道右岸	果庄村村委会南侧河道右岸	果庄村
141	十三陵镇	献陵村	献陵村污水处理站旁	献陵村污水处理站旁	献陵村
142	十三陵镇	庆陵村	庆陵污水处理站南侧	庆陵污水处理站南侧	庆陵

序号	街乡名称	村社区	具体位置描述	小微水体名称	责任单位部门
143	十三陵镇	德胜口村	德胜口村段玉窖	段玉窖	德胜口
144	十三陵镇	庆陵村	庆陵村集水池	集水池	庆陵
145	十三陵镇	康陵村	康陵村自然沟	自然沟	康陵
146	十三陵镇	东水峪村	东水峪村排水沟	排水沟	东山峪
147	十三陵镇	碓臼峪村	碓臼峪村立石沟	立石沟	碓臼峪村
148	天通苑北街道		天通艺园	天通艺园人工湖	
149	天通苑南街道		东四社区	101 湖	方佳物业（保洁绿化队）
150	小汤山镇	前蔺沟村	前蔺沟村东南角	前蔺沟村排水沟	前蔺沟村
151	小汤山镇	东官庄村	东官庄东北角	东官庄东北角小水沟	东官庄村
152	小汤山镇	尚信村	尚信村	尚信村水沟	尚信村
153	小汤山镇	讲礼村	讲礼村中学南	讲礼村中学南水沟	讲礼村
154	小汤山镇	小东流村	小东流村东北角学校门前	小东流村东北角学校门前水沟	小东流村
155	小汤山镇	前蔺沟村	前蔺沟村东南角（土沟新村路口旁）	前蔺沟村东南角（土沟新村路口旁）水沟	前蔺沟村
156	小汤山镇	前蔺沟村	前蔺沟村西南角	前蔺沟村西南角水沟	前蔺沟村
157	小汤山镇	大柳树村	大柳树村九华园区西侧	大柳树村九华园区西侧水沟	大柳树村
158	小汤山镇	后牛坊村	后牛坊村东口	后牛坊村东口水沟	后牛坊村
159	小汤山镇	马坊村	马坊村西南	马坊村西南水沟	马坊村
160	小汤山镇	西官庄村	西官庄村东	西官庄村东臭水沟	西官庄村
161	小汤山镇	南官庄村	南官庄村西北	南官庄村西北臭水沟	南官庄村
162	兴寿镇	麦庄村	麦庄村昌金路	昌金路边沟	麦庄村
163	兴寿镇	肖村	肖村安四路	安四路边沟	肖村
164	兴寿镇	麦庄村	麦庄村	麦庄排水	麦庄村
165	兴寿镇	东营村	东营村	东营排水	东营村
166	兴寿镇	东营村	东营村	石头坑	东营村
167	兴寿镇	东庄村	东庄村昌崔路	昌崔路边沟	东庄村
168	兴寿镇	东营村	东营村	大西坑东	东营村
169	兴寿镇	东营村	东营村	大西坑西	东营村
170	兴寿镇	西营村	西营村	道东坑塘	西营村
171	兴寿镇	西营村	西营村	道西坑塘	西营村
172	兴寿镇	西营村	西营村	大排水	西营村
173	兴寿镇	肖村	肖村	村南水沟	肖村

序号	街乡名称	村社区	具体位置描述	小微水体名称	责任单位部门
174	兴寿镇	肖村	肖村	村北水沟	肖村
175	兴寿镇	肖村	村委会北	村委会北坑塘	肖村
176	兴寿镇	北香屯村	村西南	村西南水沟	香屯村
177	兴寿镇	秦城村	秦城村	小河	秦城村
178	兴寿镇	东庄村	东庄村	东庄排水	东庄村
179	兴寿镇	沙坨村	沙坨村南昌金路边	沙坨村南昌金路边沟	公路
180	延寿镇	南庄村	南庄村西	村西沟大水池子	南庄村
181	阳坊镇	东贯市村	东贯市村南	东贯市村南	东贯市村
182	阳坊镇	阳坊村	阳坊村排洪渠	阳坊村排洪渠	阳坊村
183	阳坊镇	四家庄村	四家庄村排洪渠	四家庄村排洪渠	四家庄村
184	北七家镇	八仙庄村	八仙庄西排水沟	八仙庄西排水沟	八仙庄村
185	北七家镇	东沙各庄村	东沙庄村排水沟	东沙庄村排水沟	东沙各庄村
186	北七家镇	西沙各庄村	东坡居排水沟	东坡居排水沟	西沙各庄村
187	北七家镇	郑各庄村	郑各庄村排水沟	郑各庄村排水沟	郑各庄村
188	北七家镇	燕丹村	回南路北边沟	回南路北边沟	燕丹村
189	北七家镇	燕丹村	燕丹市场排水沟	燕丹市场排水沟	燕丹村
190	北七家镇	南七家村	南七家村东排水沟	南七家村东排水沟	南七家村
191	北七家镇	南七家村	南七家村北排水沟	南七家村北排水沟	南七家村
192	北七家镇	南七家村	南七家村坑塘	南七家村坑塘	南七家村
193	北七家镇	东三旗村	东三旗北排水沟	东三旗北排水沟	东三旗村
194	北七家镇	羊各庄村	八仙别墅内湖	八仙别墅内湖	羊各庄村
195	北七家镇	西沙各庄村	西沙各庄村南	西沙各庄村南	西沙各庄村
196	北七家镇	西沙各庄村	西沙各庄村中街西排水沟	西沙各庄村中街西排水沟	西沙各庄村
197	北七家镇	白庙村	北清路北马路边沟	北清路北马路边沟	白庙村
198	北七家镇	燕丹村	燕丹村东小树林西排水沟	燕丹村东小树林西排水沟	燕丹村
199	北七家镇	燕丹村	燕丹稻香村南排水沟	燕丹稻香村南排水沟	燕丹村
200	北七家镇	南七家村	八排之干	八排之干	南七家村
201	北七家镇	燕丹村	燕丹学校西排水沟	燕丹学校西排水沟	燕丹村
202	北七家镇	燕丹村	教师楼东排水沟	教师楼东排水沟	燕丹村
203	北七家镇	白庙村	北清路南马路边沟	北清路南马路边沟	白庙村
204	北七家镇	白庙村	王府农场南侧排水沟	王府农场南侧排水沟	白庙村
205	北七家镇	八仙庄村	八仙庄村排水沟	八仙庄村排水沟	八仙庄村

序号	街乡名称	村社区	具体位置描述	小微水体名称	责任单位部门
206	北七家镇	西沙各庄村	四排之干	四排之干	西沙各庄村
207	北七家镇	东三旗村	东三旗东大沟	东三旗东大沟	东三旗村
208	马池口镇	宏道村	宏道村村北小微水体	宏道村村北小微水体	宏道村
209	马池口镇	楼子庄村	幸福河东支小微水体	幸福河东支小微水体	楼子庄村
210	小汤山镇	大东流村	个人承包鱼塘	个人承包鱼塘	大东流村

3.1.3 检查点选取

昌平区面积 1343.5 平方公里，60%的面积是山区，40%是平原，常住人口 227 万。由于区域内人口规模大，建设发展快，生态环境问题较为突出。根据城市发展现状和特点，检查点的选取要进行全覆盖，在每月常规检查的基础上，对温榆河沿线地区、水环境问题反复出现影响恶劣、群众反映比较大的重要地区以及山区沟域旅游开发等区域重点检查，根据情况适当加密检查点及检查频次。

3.1.4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是河道及水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违法排污以及其他涉及河湖生态环境安全的管理工作。重点检查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渣土、违法排污、新增违法建设、水面漂浮物、水体恶臭等河湖生态环境问题。

3.1.5 检查要求

为确保检查全面、问题清楚、通报及时、落实到位，检查实行“月检查，月通报，月反馈，年总结”的良性循环机制。每月开展一次常规检查，对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应、上级单位及领导指示的水环境问题进行检查。

（1）常规监督检查

1）每月开展一次常规检查，对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区范围内河道及重要水库进行检查，并对上月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山区重点检查水源区的河道及水库，平原区重点检查新城地区及城乡结合部地区。

2）每次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描述，填写《河湖生态环境检查评分表》和《河湖生态环境问题统计表》。《河湖生态环境检查评分表》按垃圾渣土、水面漂浮物、违法排污、水体恶臭、违法建设五类项目进行考核评分，每次检查时参照各类项目的管理目标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河湖生态环境问题统计表》是针对每次检查有问题河段进行统计，要求检查地点、检查时间、检查照片以及问题描述一一对应。

3) 每月第一周周五前完成上月的生态环境问题分类汇总, 综合平均计算河道、水库管理单位检查得分, 按检查得分情况对各水管单位进行排名(区管河道、水库的管理单位为区水务局, 市管河道、水库管理单位为市属各水管单位)。同时针对检查发现的共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并以书面形式完成每月河湖生态环境检查报告, 报市水务局并通报市水务局水管单位、各区水务局。

4) 每月第三周周五前各水管单位将通报的水环境问题落实情况书面反馈给检查单位, 对通报的水环境问题能整改的立即整改, 对不能在短期内整改的, 要求写出书面整改方案, 明确责任人、整改期限等。对不能及时整改的问题, 由检查单位建立台帐, 水管单位整改完毕后及时通知检查单位销帐, 针对各水管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由检查单位每月在检查报告中说明整改进展情况, 对短期内无法整改列入台帐的不再作为水环境问题再次检查。

5) 每月检查时, 对上月检查中新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核检查, 对水环境问题反复出现影响恶劣、群众反映比较大的重要地段持续跟踪检查。对在上月检查中发现的直至当月未整改的问题且未列入台帐的, 作为当月水环境复查问题, 针对两次检查未整改也未上报整改方案和明确整改期限的水环境问题, 由检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单, 督促水管单位整改。

6) 重大节日期间加强检查力度, 同时每年6月份和12月份, 除完成每月的常规检查外, 还要开展全市范围内的综合检查, 根据以往检查的问题, 对照台帐进行复查联检, 综合评价各水管单位所辖范围水环境问题整体情况, 分析检查范围内水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 写出半年和全年的书面分析评价报告, 优化检查点个数及位置,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以书面形式上报市水务局, 并通报各水管单位。对领导不重视、不作为、慢作为、整改不力的单位要进行点名批评, 公开曝光, 直至通报其行政主管部门或上一级领导单位。

(2) 检查点外问题监督检查

对检查点以外由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上级单位及领导指示的水 ([环境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并纳入常规检查点。具体要求如下:

1) 新闻媒体曝光的重大水环境问题, 首先及时现场核实取证, 一经核实无误, 纳入当月检查的重点问题, 计入当月检查的水环境问题汇总表, 并将此点作为常规检查点。

2) 群众来信来电或者其他单位转来的投诉举报的水环境问题, 纳入当月检查的重点问题, 一经核实无误, 计入当月检查的水环境问题汇总表, 并将此点作为常规检查点。

3) 市政市容委等单位发现的水环境问题, 纳入当月检查范围, 一经核实无误, 计入当月检查的水环境问题汇总表, 并将此点作为常规检查点。

3.2 防溺水宣传视频制作

溺水事故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尤其是在夏季及汛期，昌平区水域众多，如河流、湖泊、水库以及各类景观水体等，溺水风险不容忽视。为增强公众防溺水安全意识，普及防溺水知识与技能，昌平区水务局计划开展预防溺水宣传片制作与发布工作，以减少溺水事故的发生，保护市民生命安全。

3.2.1 宣传片内容

（1）真实案例警示：收集整理昌平区及周边地区近年来发生的溺水事故案例，以纪实的手法进行情景再现，通过画面、旁白和字幕，详细展示事故发生的经过、造成的严重后果以及给家庭带来的巨大伤痛，让观众深刻认识到溺水事故的突发性和危害性。

（2）危险水域识别：介绍昌平区内常见的危险水域类型，如河流、水库、池塘、无人管理的泳池等，展示这些水域的特点和潜在危险，如水流速度、水深、水温变化、水下环境（暗礁、水草、漩涡等），提醒观众远离危险水域。

（3）防溺水知识讲解：

1）“六不准”原则：以简洁明了的动画或图文形式，详细解读防溺水“六不准”：不准私自下水游泳；不准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准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准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准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准不熟悉水性的学生擅自下水施救。对每一条准则进行深入解释和举例说明，让观众清楚了解其背后的安全意义。

2）游泳注意事项：讲解在安全水域游泳时的正确做法，如游泳前做好充分的热身运动，避免抽筋；了解自身身体状况，如有不适不宜游泳；佩戴合适的救生设备，如救生圈、救生衣等；遵守游泳场所的规定和管理要求。

（4）自救与互救方法：

1）自救技巧：通过动画演示或专业人员示范，展示溺水时的自救方法，如保持冷静，不要惊慌挣扎，尽量放松身体，采取仰漂姿势等待救援；如果附近有漂浮物，应尽量抓住，增加浮力；当抽筋时，要掌握正确的缓解方法，如小腿抽筋可伸直抽筋的腿，用手紧握脚趾，向上拉伸等。

2）互救方法：教导观众在发现他人溺水时如何正确施救，强调不可盲目下水营救。介绍使用救生设备（如救生圈、竹竿、绳索等）进行间接救援的方法，以及在岸上进行呼叫求救、拨打急救电话 120 等操作步骤；对于具备专业急救知识和技能的人员，简要介绍心肺复苏（CPR）和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的正确操作流程，但同时提醒非专业人员在专业救援人员到达前不要轻易尝试复杂急救操作。

3.2.2 宣传片形式

动画短片：采用二维动画形式，通过生动的角色形象、丰富的色彩和有趣的情节设计，将防溺水知识以轻松幽默的方式呈现出来。动画风格适合青少年儿童及家长观看，易于吸引观众注意力，增强信息传播效果。在动画中可融入昌平区的地域特色元素，如地标建筑、自然景观等，使宣传片更具亲近感。

真人演绎视频：邀请专业演员和相关领域专家进行拍摄，以真实场景和专业演示为主要表现手法。视频内容包括溺水事故案例重现、危险水域实地展示、防溺水知识讲解和自救互救技能示范等。真人演绎视频能够增加宣传片的可信度和权威性，适合面向所有年龄段的观众。

3.2.3 宣传主题

主题	内容
主题 1：《生命无“溺”，安全同行》时长约 90 秒	开篇以活泼动画展现夏日戏水场景，突现意外溺水瞬间，引入真人案例采访（如救援人员、溺水者家属），讲述惨痛教训。穿插动画科普溺水危险水域、自救姿势（如仰漂、挥臂呼救）及正确施救方法（用长杆、抛漂浮物），结尾呼吁全民共筑防溺水安全网。
主题 2：《防溺水守护者，生命不沉没》时长约 90 秒	真人演绎社区志愿者团队深入校园、河边宣传防溺水知识的故事，穿插动画模拟溺水过程与科学救援步骤（如心肺复苏简化演示），结合数据警示溺水高发场景（水库、野河），结尾通过孩子手绘防溺水海报传递守护生命的信念。

3.2.4 视频发布

依宣传片内容选定发布平台。

区级媒体：北京昌平 APP、北京昌平微信公众号、北京昌平视频号、北京昌平抖音、北京昌平快手、北京昌平今日头条号、昌平圈微信公众号、昌平圈视频号、昌平圈抖音、昌平圈快手、昌平圈小红书、昌平圈今日头条、电视台、昌平电台、户外大屏幕（永安广场、亢山广场、北七家）等。

市级媒体：北京日报 APP、北京电视台北京时间 APP、人民日报 APP、央视频 APP、学习强国等。

四、组织形式

为保证检查的全面、到位，检查单位成立内业组和外业组，并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内

业组 3 人，外业组 4 人，共计 8 人；

内业组主要负责完成各种报告和汇报材料的编制；负责外业组汇总的信息、分析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和考核复核；建立水环境问题统计台帐；建立环境检查信息档案；负责收集整理水管单位反馈信息和反馈意见；答复水管单位疑问等工作；负责防溺水宣传视频拍摄及剪辑工作；沟通联络户外 LED 投放商和媒体，完成宣传视频的播放和推广。

外业组主要负责对确定的检查点进行现场检查，对现场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描述、拍照取证，并对问题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分析，按检查标准核实检查的信息。然后对检查点进行打分评价，填写《河湖生态环境检查评分表》和《河湖生态环境问题统计表》。

需为检查工作配备 2 部巡查机动车辆，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工作流程

5.1 河湖生态环境检查

（1）岗前培训

为更好的实施检查考评工作，检查人员上岗前需要进行系统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参与检查考评工作。

（2）实施检查

现场检查人员要求不少于 2 人同时进行检查工作。现场检查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填写《河湖生态环境问题检查统计表》，并对照检查问题填写《河湖生态环境考核评价打分》。

（3）监督考评

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负责检查单位的监督考评，全面审核检查单位的检查成果，每月单独或者旁站监督检查单位的现场检查，抽取当月不少于 5%的水环境问题进行复核或现场检查。检查单位综合组每月负责对外业组检查的问题进行复核检查，每月抽取不少于 20%的水环境问题进行内业水环境问题复核或现场检查。

（4）编写报告

每月第一周周五前检查单位内业组完成对检查的问题汇总、核对，并编写月检查报告报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核准后报市水务局并通报各水管单位。

（5）整改

水管单位对检查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应责成有关部门和责任人及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应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并以书面形式报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对

未能整改，也未上报整改方案的，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将下发整改通知，并复查。

（6）争议与复议

被检查单位对检查结果存有异议，可以在通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反映，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收到反映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回复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回复结果后向北京市水务局提请复议。

（7）记录存档

每月检查通报后，对检查记录及相应文档资料整理归档保存。

1. 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问题统计表

序号	分类	问题地点	GPS 坐标		问题描述	检查日期	照片编号	备注
			X	Y				
一	河道							
二	水库							

2. 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检查评分表

管理单位：_____

河道（水库）：_____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管理目标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备注
1	垃圾渣土	100	河道巡河路、绿化带、河坡等管理范围内无垃圾、渣土、废弃物。管理设施干净整洁。	管理范围存在集中垃圾、渣土、杂物等，每处扣 2~5 分；大面垃圾（超过 100m ² ）本河段扣 20 分。 跨河桥梁下、护栏周边堆放杂物，每处扣 5 分。 管理设施存在乱写、乱张贴、乱画问题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5 分。 管理范围内存在焚烧枯草、垃圾等问题，每处扣 10 分。			对检查问题不整改的累计加倍扣分，该项最多扣 100 分。
2	水面漂浮物	100	水面（冬季冰面）有无垃圾漂浮物；水草未及时发现打捞；无大面积水华爆发。	水面有个别饮料瓶等垃圾，每处扣 1~3 分。存在集中垃圾漂浮物，每处扣 5 分。 水草未及时打捞，每处河段扣 5 分。			对检查问题不整改的累计加倍扣分，该项最多扣 100 分。
3	违法排污	100	无违法排污现象，排污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检查时排污口无污水直排，但有排污痕迹，每处扣 2 分。 污水直排河道，每处扣 5 分。污水量较大或水质恶臭，严重污染周边水环境，扣 10 分。 超标或未经许可排入市政管线的，每处扣 10 分。 污水处理设施不运行，导致超标污水直接排入河或市政管线的，每处扣 20 分。			对检查问题不整改的累计加倍扣分，该项最多扣 100 分。
4	水体恶臭	100	水质良好，无黑臭问题	水体呈现乳白、深黑或深绿色，散发恶臭气味，每处扣 10 分。 水质浑浊，10m 范围明显异味，每处扣 5 分。 100m ² 以上水面爆发水华，每处扣 10 分。			对检查问题不整改的累计加倍扣分，该项最多扣 100 分。
5	违法建设	100	管理范围内有无废品收购站、洗车、农贸市场，无新增违法建设。	管理范围新增违法建设，每处扣 20 分。 管理范围内有废品收购站、农贸市场，每处扣 10 分。 管理范围存在个别洗车、流动商贩，每处扣 5 分。			对检查问题不整改的累计加倍扣分，该项最多扣 100 分。
6	总分						

评分人：_____

日期：_____

5.2 防溺水宣传视频制作

阶段	时间跨度	工作内容
策划筹备	第 1 周	成立项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开展前期调研，收集素材，撰写脚本大纲，确定宣传片整体风格和表现形式。
脚本创作	第 2 周	细化脚本内容，根据不同受众需求和宣传重点，设计故事情节和画面分镜，撰写旁白台词。组织内部评审，对脚本进行修改完善。
动画制作（动画短片） /拍摄筹备（真人演绎视频）	第 3-4 周（动画制作） 第 3 周（拍摄筹备）	动画制作：进行角色设计、场景绘制、动画制作、配音配乐等工作，完成动画短片的初步制作。真人演绎视频：确定拍摄地点、演员、拍摄设备等，制定拍摄计划，做好拍摄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拍摄筹备（真人演绎视频）	第 4 周	按照拍摄计划进行实地拍摄，捕捉溺水事故场景、危险水域画面、知识讲解和技能示范等镜头。同时录制旁白、采访等音频内容。
后期制作	第 5-6 周	对动画短片和真人演绎视频进行后期剪辑、特效制作、字幕添加、音频调整等工作，使宣传片的画面更加流畅、内容更加丰富、视听效果更加出色。
审核修改	第 7 周	组织专家、相关部门领导和部分目标受众对宣传片进行审核，收集反馈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对宣传片进行针对性修改完善，确保内容准确无误、形式符合要求、宣传效果良好。
最终定稿	第 8 周	完成所有修改工作后，确定宣传片的最终版本，进行格式转换和存储备份，为发布做好准备。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昌平区 2025 年河湖生态环境检查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检查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甲方就昌平区 2025 年河湖生态环境检查项目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检查。具体如下：

1、检查范围

昌平区已公示的列入“河长制”河流以及 5 个区管水库，列入“河长制”河流共计 78 条（129 段），河流总长度为 552.1km，小微水体 210 条段，整治完成后的黑臭水体等水域的巡查检查。

2、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是河道及水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违法排污以及其他涉及河湖生态环境安全的管理工作。重点检查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渣土、违法排污、新增违法建设、水面漂浮物、水体恶臭等河湖生态环境问题。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服务方式

乙方自备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含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机动车辆和照相机、摄像机、

GPS 定位系统、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作业，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并负责组织检查情况汇报及资料整编工作。

2、检查要求

为确保检查全面、问题清楚、通报及时、落实到位，检查实行“月检查，月通报，月反馈，年总结”的良性循环机制。每月开展一次常规检查，对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上级单位及领导指示的水环境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2.1 检查点常规监督检查

（1）每月开展一次常规检查，对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区范围内河道及重要水库进行检查，并对上月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山区重点检查水源区的河道及水库，平原区重点检查新城地区及城乡结合部地区。

（2）每次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描述，填写《河湖生态环境检查评分表》和《河湖生态环境问题统计表》。《河湖生态环境检查评分表》按垃圾渣土、水面漂浮物、违法排污、水体恶臭、违法建设五类项目进行考核评分，每次检查时参照各类项目的管理目标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河湖生态环境问题统计表》是针对每次检查有问题河段进行统计，要求检查地点、检查时间、检查照片以及问题描述一一对应。

（3）每月第一周周五前完成上月的生态环境问题分类汇总，综合平均计算河道、水库管理单位检查得分，按检查得分情况对各水管单位进行排名（区管河道、水库的管理单位为区水务局，市管河道、水库管理单位为市属各水管单位）。同时针对检查发现的共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完成每月河湖生态环境检查报告，报市水务局并通报市水务局水管单位、各区水务局。

（4）每月第三周周五前各水管单位将通报的水环境问题落实情况书面反馈给检查单位，对通报的水环境问题能整改的立即整改，对不能在短期内整改的，要求写出书面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整改期限等。对不能及时整改的问题，由检查单位建立台帐，水管单位整改完毕后及时通知检查单位销帐，针对各水管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由检查单位每月在检查报告中说明整改进展情况，对短期内无法整改列入台帐的不再作为水环境问题再次检查。

（5）每月检查时，对上月检查中新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核检查，对水环境问题反复出现影响恶劣、群众反映比较大的重要地段持续跟踪检查。对在上月检查中发现的直至当月未整改的问题且未列入台帐的，作为当月水环境复查问题，针对两次检查未整改也

未上报整改方案和明确整改期限的水环境问题，由检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单，督促水管单位整改。

(6) 重大节日期间加强检查力度，同时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除完成每月的常规检查外，还要开展全市范围内的综合检查，根据以往检查的问题，对照台帐进行复查联检，综合评价各水管单位所辖范围水环境问题整体情况，分析检查范围内水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写出半年和全年的书面分析评价报告，优化检查点个数及位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以书面形式上报市水务局，并通报各水管单位。对领导不重视、不作为、慢作为、整改不力的单位要进行点名批评，公开曝光，直至通报其行政主管部门或上一级领导单位。

2.2 检查点外问题监督检查

对检查点以外由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应、上级单位及领导指示的水环境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并纳入常规检查点。具体要求如下：

对检查点以外由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应、上级单位及领导指示的水环境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并纳入常规检查点。具体要求如下：

(1) 新闻媒体曝光的重大水环境问题，首先及时现场核实取证，一经核实无误，纳入当月检查的重点问题，计入当月检查的水环境问题汇总表，并将此点作为常规检查点。

(2) 群众来信来电或者其他单位转来的投诉举报的水环境问题，纳入当月检查的重点问题，一经核实无误，计入当月检查的水环境问题汇总表，并将此点作为常规检查点。

(3) 市政市容委等单位发现的水环境问题，纳入当月检查范围，一经核实无误，计入当月检查的水环境问题汇总表，并将此点作为常规检查点。

3. 防溺水宣传视频制作

溺水事故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尤其是在夏季及汛期，昌平区水域众多，如河流、湖泊、水库以及各类景观水体等，溺水风险不容忽视。为增强公众防溺水安全意识，普及防溺水知识与技能，昌平区水务局计划开展预防溺水宣传片制作与发布工作，以减少溺水事故的发生，保护市民生命安全。

3.1 宣传片内容

(1) 真实案例警示: 收集整理昌平区及周边地区近年来发生的溺水事故案例, 以纪实的手法进行情景再现, 通过画面、旁白和字幕, 详细展示事故发生的经过、造成的严

重后果以及给家庭带来的巨大伤痛，让观众深刻认识到溺水事故的突发性和危害性。

（2）危险水域识别：介绍昌平区内常见的危险水域类型，如河流、水库、池塘、无人管理的泳池等，展示这些水域的特点和潜在危险，如水流速度、水深、水温变化、水下环境（暗礁、水草、漩涡等），提醒观众远离危险水域。

（3）防溺水知识讲解：

1）“六不准”原则：以简洁明了的动画或图文形式，详细解读防溺水“六不准”：不准私自下水游泳；不准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准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准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准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准不熟悉水性的学生擅自下水施救。对每一条准则进行深入解释和举例说明，让观众清楚了解其背后的安全意义。

2）游泳注意事项：讲解在安全水域游泳时的正确做法，如游泳前做好充分的热身运动，避免抽筋；了解自身身体状况，如有不适不宜游泳；佩戴合适的救生设备，如救生圈、救生衣等；遵守游泳场所的规定和管理要求。

（4）自救与互救方法：

1）自救技巧：通过动画演示或专业人员示范，展示溺水时的自救方法，如保持冷静，不要惊慌挣扎，尽量放松身体，采取仰漂姿势等待救援；如果附近有漂浮物，应尽量抓住，增加浮力；当抽筋时，要掌握正确的缓解方法，如小腿抽筋可伸直抽筋的腿，用手紧握脚趾，向上拉伸等。

2）互救方法：教导观众在发现他人溺水时如何正确施救，强调不可盲目下水营救。介绍使用救生设备（如救生圈、竹竿、绳索等）进行间接救援的方法，以及在岸上进行呼叫求救、拨打急救电话 120 等操作步骤；对于具备专业急救知识和技能的人员，简要介绍心肺复苏（CPR）和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的正确操作流程，但同时提醒非专业人员在专业救援人员到达前不要轻易尝试复杂急救操作。

3.2 宣传片形式

动画短片：采用二维动画形式，通过生动的角色形象、丰富的色彩和有趣的情节设计，将防溺水知识以轻松幽默的方式呈现出来。动画风格适合青少年儿童及家长观看，易于吸引观众注意力，增强信息传播效果。在动画中可融入昌平区的地域特色元素，如地标建筑、自然景观等，使宣传片更具亲近感。

真人演绎视频：邀请专业演员和相关领域专家进行拍摄，以真实场景和专业演示为主要

表现手法。视频内容包括溺水事故案例重现、危险水域实地展示、防溺水知识讲解和自救互救技能示范等。真人演绎视频能够增加宣传片的可信度和权威性，适合面向所有年龄段的观众。

3.3 宣传主题

主题	内容
主题 1：《生命无“溺”，安全同行》 时长约 90 秒	开篇以活泼动画展现夏日戏水场景，突现意外溺水瞬间，引入真人案例采访（如救援人员、溺水者家属），讲述惨痛教训。穿插动画科普溺水危险水域、自救姿势（如仰漂、挥臂呼救）及正确施救方法（用长杆、抛漂浮物），结尾呼吁全民共筑防溺水安全网。
主题 2：《防溺水守护者，生命不沉没》 时长约 90 秒	真人演绎社区志愿者团队深入校园、河边宣传防溺水知识的故事，穿插动画模拟溺水过程与科学救援步骤（如心肺复苏简化演示），结合数据警示溺水高发场景（水库、野河），结尾通过孩子手绘防溺水海报传递守护生命的信念。

3.4 视频发布

依宣传片内容选定发布平台。

区级媒体：北京昌平 APP、北京昌平微信公众号、北京昌平视频号、北京昌平抖音、北京昌平快手、北京昌平今日头条号、昌平圈微信公众号、昌平圈视频号、昌平圈抖音、昌平圈快手、昌平圈小红书、昌平圈今日头条、电视台、昌平电台、户外大屏幕（永安广场、亢山广场、北七家）等。

市级媒体：北京日报 APP、北京电视台北京时间 APP、人民日报 APP、央视频 APP、学习强国等。

3. 人员要求

为保证检查的全面、到位，检查单位成立内业组和外业组，并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内业组 3 人，外业组 4 人，共计 8 人；

内业组主要负责完成各种报告和汇报材料的编制；负责外业组汇总的信息、分析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和考核复核；建立水环境问题统计台帐；建立环境检查信息档案；负责收集整理水管单位反馈信息和反馈意见；答复水管单位疑问等工作；负责防溺水宣传视频拍摄及剪辑工作；沟通联络户外 LED 投放商和媒体，完成宣传视频的播放和推广。

外业组主要负责对确定的检查点进行现场检查，对现场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描述、拍照取证，并对问题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分析，按检查标准核实检查的信息。然后对检查点进行打分评价，填写《河湖生态环境检查评分表》和《河湖生态环境问题统计表》。

4. 设备要求

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以及巡河检查需要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GPS 定位设备，智能巡查平台等，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5. 车辆要求

需为检查工作配备 2 部巡查机动车辆，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6. 其他要求

乙方在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以及最新的标准、政策文件执行，存在疑问的，应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乙方工作应留存视频、照片、文字等书面材料，并在项目验收时整理完成，与成果文件一并移交甲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12】月。

第四条 监督考评项目及验收

1、监督考评

（1）岗前培训

为更好的实施检查考评工作，检查人员上岗前需要进行系统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参与检查考评工作。

（2）实施检查

现场检查人员要求不少于 2 人同时进行检查工作。现场检查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填写《河湖生态环境问题检查统计表》，并对照检查问题填写《河湖生态环境考核评价打分》。

（3）监督考评

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负责检查单位的监督考评，全面审核检查单位的检查成果，

每月单独或者旁站监督检查单位的现场检查,抽取当月不少于 5%的水环境问题进行复核或现场检查。检查单位综合组每月负责对外业组检查的问题进行复核检查,每月抽取不少于 20%的水环境问题进行内业水环境问题复核或现场检查。

(4) 编写报告

每月第一周周五前检查单位内业组完成对检查的问题汇总、核对,并编写月检查报告报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核准后报市水务局并通报各水管单位。

(5) 整改

水管单位对检查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应责成有关部门和责任人及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应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并以书面形式报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对未能整改,也未上报整改方案的,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将下发整改通知,并复查。

(6) 争议与复议

被检查单位对检查结果存有异议,可以在通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反映,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收到反映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回复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回复结果后向北京市水务局提请复议。

(7) 记录存档

每月检查通报后,对检查记录及相应文档资料整理归档保存。

2、项目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报告资料整理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检查成果后 5 日内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甲方需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若对数据质量存在疑问的,可以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解释或补正,若甲方超期未进行验收,则视为乙方提交成果合格即已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首付款,即(小写: 元);

(2) 乙方完成总进度 20%的检查任务,并提交月报与年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的 20%作为进度款，即（小写：元）；

（3）乙方完成全部检查任务，并提交全部月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进度款，即（小写：元）；

（4）乙方完成项目全部 12 个月的检查任务，并完成项目结算评审后，甲方拨付剩余 20%尾款，即（小写：元）；

（5）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6）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情形，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由双方另行协商。

3、收款账户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乙方应遵照执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检查车辆中安装 GPS 定位系统以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追究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的责任；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6、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大幅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服务过程中，对于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乙方及乙方人员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或甲方认为不胜任工作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2、乙方负责本合同检查范围内检查结果汇总的同时，应承担北京市城六区及行政副中心河湖生态环境检查项目检查结果与本合同项目检查结果的统一汇总任务；

13、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乙方完全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若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减免乙方一日检查工作任务；

3、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乙方应及时整改完成，甲方还有权主张服务费总额 1%的违约金/次，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费用并承担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5、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0%。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

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两方各执 3 份。

4、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4、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

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 6 份，由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地址：

电话：010-80119933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已在《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中声明的，可不重复提供。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一	人员费					
1	人工费	人/月				
2	人身意外伤害险	人/天				
3	防暑降温费	人/月				
4	工作服装、劳保用品	人/月				
5	管理费	项				
二	车辆租赁及使用费					
1	租赁费					
	普通轿车	台/月				
2	动力燃料费					
	普通轿车	升				
三	防溺水宣传视频制作费用					
1	《生命无“溺”，安全同行》动画短片	项				
2	《防溺水守护者，生命不沉没》真人演绎视频	项				
3	视频推广	项				
四	管理费（办公、会议等）	项				
投标总报价						

注：

1. 该报价为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宿费、人身意外险、体检、伙食、被装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加时费、年休假费用等均包含在报价中。
2. 分项报价应完整、详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名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1				

注：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一	人员费					
1	人工费	人/月				
2	人身意外伤害险	人/天				
3	防暑降温费	人/月				
4	工作服装、劳保用品	人/月				
5	管理费	项				
二	车辆租赁及使用费					
1	租赁费					
	普通轿车	台/月				
2	动力燃料费					
	普通轿车	升				
三	防溺水宣传视频制作费用					
1	《生命无“溺”，安全同行》动画短片	项				
2	《防溺水守护者，生命不沉没》真人演绎视频	项				
3	视频推广	项				
四	管理费（办公、会议等）	项				
投标总报价						

注：

1. 该报价为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宿费、人身意外险、体检、伙食、被装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加时费、年休假费用等均包含在报价中。
2. 分项报价应完整、详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名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